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8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8月2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2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照本系之屬性與特色，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校外實習型態：

(一)對象：本系日四技學生。

(二)校外實習型態為工作型，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中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說明：

(一)本系實習課程分成：暑假型校外實習(3學分)、學期型校外實習(9學分)。

(二)實習時數：暑期實習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學期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720小時)。

(三)實習學生之輔導：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以16人為限，並依據其實習地理區位、交通、實習學生集中或分散等因素綜合考量。

(四)校外實習成績考評：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比例佔70%，實習機構主管成績比例佔30%。

(五)請學生於系辦公時間內登記參與意願，超過時限登記者不予受理。

(六)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務必至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中-實習前講座影片，未在實習平台觀看完影片者不得參與實習課程。

(七)如本系舉辦相關實習說明會及實習前的校外實習安全暨勞動權益職前講座，未參加者不得參與實習課程。

四、學生之職責：

(一)學生實習前：

(1)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請學生至系統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2)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於確認實習機構後完成「校外實習暨實習契約書」簽約(附件一)，最晚於報到日前一週完成簽約，請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資料後下載，完成用印後上傳系統。合約簽訂實習合約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實習課程。

- (3)學生實習前，需完成「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附件二)，並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 (4)學生實習前，需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確認並檢視實習文件是否上傳完成，並完成實習檢核表(附件三)。
- (5)學生於實習報到前，需於系統上傳家長同意書(附件四)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 (6)實習機構已派定，若學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應於實習前報到日前二週告知本系，申請修改。
- (7)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
- (8)恪遵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之情事；經本系、實習機構及學生家長確認無誤後，該階段之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

(二)實習中及結束後：

- (9)實習學生應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上撰寫實習月誌(附件六)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七)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
- (10)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至線上系統填寫「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附件五)。

五、本系及輔導老師之職責：

- (1)本系實習指導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召開實習說明會。
- (2)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排定時間赴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以上，訪視後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上填寫「實習訪談記錄」(附件八)，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
- (3)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應依據學生之實習態度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評分，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提予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4)如遇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或轉換工作，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填寫「中止實習申請書」(附件十)，於系統填寫後並送系(所)辦公室存查。

六、實習合作機構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與各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為主，以下列內為原則：

- (1)實習生報到後，給予一定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消防及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2)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3)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4)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5)填寫「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附件九)及「本系校外實習廠商問卷調查表」，並擲回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 (6)其他有助於實習進行之事項。

七、本系其餘各專班實習辦法，依各專班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